



广东省教育政策法规 文件选编

Guangdongsheng Jiaoyu Zhengce Fagui Wenjian Xuanbian

(2003年)

广东省教育厅

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东省教育政策法规 文件选编

(2003年)

Guangdongsheng Jiaoyu Zhengce Fagui Wenjian Xuanbian

广东省教育厅 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省教育政策法规文件选编. 2003 年/广东省教育厅编.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12

ISBN 7-5361-3301-4

I. 广… II. 广… III. ①教育政策-汇编-广东省-2003 ②教育法令规程-汇编-广东省-2003 IV. ①G527.65 ②D927.65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5640 号

出版发行: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邮编: 510500 电话: 87557232, 87550375

网址: <http://www.gdgjs.com.cn>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6 开本

印 张: 34.125 印张

字 数: 59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册

定 价: 56.00 元

说 明

2000年,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0]2号),设置教育厅。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更名为省委教育工委,负责高校党的工作,与教育厅合署办公。教育厅办公室曾编印《广东省教育政策法规文件选编》(2000年、2001年各一册),内部编印、发行。

为保持教育政策法规文件选编的连续性,我室决定继续编辑《广东省政策法规文件选编》,由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教育政策法规文件选编》(2003年),较系统地收集了当年省委、省政府以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制发的有关教育工作的重要政策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学习参考,并作为开展工作的依据。

本书分为15类:(一)省政府文件;(二)综合类;(三)教育财务;(四)基础教育;(五)职业与成人教育;(六)高等教育;(七)督导评估;(八)思想政治教育;(九)高校党的建设;(十)体育卫生教育;(十一)人事工作;(十二)高校后勤管理;(十三)毕业生就业指导;(十四)科学管理与学位工作;(十五)语言文字工作。在次序安排上,除省政府文件、综合类文件排列在前外,其余各类文件按委厅机关行政、事业单位顺序和发文时间顺序进行编排。此外,为节省篇幅,删去原文件中的抄送单和部分附件。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选辑中如有错漏,敬请批评指正。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六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通知 (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年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
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19)

综 合 类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育行政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 (26)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58)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
创建活动的通知 (64)
-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
八部门关于贯彻落实《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通知 (68)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通知 (73)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落实省政府下放中小学校接受外国学生
资格审批事宜的通知 (85)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关于下放中小学校接受外国学生资格审批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 (89)
- 中共广东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机关和直属
事业单位实行廉政谈话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1)

教育财务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高校政府贴息
贷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94)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会计基础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97)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印发《“211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04)
-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高等院校和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收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109)
-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
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规范中小学“一费制”
以外收费的通知…………… (112)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有关问题的通知…………… (114)

基础教育

-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行县级党政主要
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工作实绩考核督导制度的通知…………… (116)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鼓励中小學生参加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的通知…………… (123)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的若干意见…………… (124)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修订)》
的通知…………… (128)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中小学生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大纲》、
《中小学生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大纲》、《中小学生环境教育
专题教育大纲》的通知…………… (134)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建立随班就读工作支持保障体系
实验县(区)工作的通知…………… (145)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广东省中小学教育信息管理平台
工作的通知…………… (149)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规范化初中和乡镇中心小学建设的意见…………… (150)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
工作的意见…………… (154)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农村税费改革中并校的
实施意见…………… (157)

职业与成人教育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转发教育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进一步发挥行业、企业在职业教育和培训中作用的意见的通知…………… (159)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成人教育工作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164)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评估 方案》的通知	(169)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将部分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下放广州深圳 两市管理的通知	(18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下放部分自学考试辅导机构管理权的通知	(18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招生 工作的通知	(18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广东省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教学 计划和教学大纲的通知	(190)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退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195)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类重点 中等职业学校标准(试行)》及其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

高等教育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三年制小学教育专业课程方案(试行)》 的通知	(231)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 网络教育学院开展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	(240)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 准备工作的通知	(248)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教育部《关于规范并加强普通高校以新的 机制和模式试办独立学院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262)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办法》的通知	(26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考网上招生网络环境和网络运行 管理要求的通知	(270)

督导评估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通知	(27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授予广州市越秀区、天河区为“广东省教育 强区”的决定	(27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授予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等 8 个镇为

- “广东省教育强镇”的决定 (277)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改进幼儿园督导工作的通知 (278)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授予深圳市宝安区为广东省教育强区的决定 (279)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批准深圳市石岩公学为省一级学校的决定 (280)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授予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等 8 个镇为广东省
教育强镇的决定 (281)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批准广州市真光中学等 37 所学校为第十二批
省一级学校的决定 (282)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批准汕头市潮阳实验学校为广东省一级
学校的决定 (284)

思想政治教育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办公室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意见 (285)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三进”工作的通知 (290)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施意见 (294)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两课”教学
基本要求》的通知 (298)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全日制义务教育《思想品德课程标准
(实验稿)》的通知 (338)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禁止在学校
进行宗教活动的通知 (355)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议学校参加校(园)方责任险的通知 (357)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
“网吧”、游戏机室活动的通知 (360)
- 广东省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校聘请法制副校长
工作的通知 (362)

高校党的建设

-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创新
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 (366)
-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转发教育部党组关于在教育战线
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通知 (371)
-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党委
组织部门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进一步发挥好
职能作用的意见》的通知 (380)
-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实施
固本强基工程全面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规划》的通知 (385)

体育卫生教育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农业厅转发教育部 农业部关于加强
“学生饮用奶计划”管理意见的通知 (390)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高级中学
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的通知 (393)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系统预防控制传染性
非典型肺炎工作预案》的通知 (399)
- 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托儿所幼儿园
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通知 (407)
- 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卫生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
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413)

人事工作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省委政策研究室省人事厅
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的通知 (415)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做好名誉教授
聘请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22)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考核和选拔
推荐工作的通知 (424)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新课程师资培训工作的意见 (431)
-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435)

高校后勤管理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440)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等学校食堂管理
工作的通知 (442)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铁道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
学生购火车票使用优惠卡的通知 (447)

毕业生就业指导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户籍
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450)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 促进高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451)

科学管理与学位工作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455)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467)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广东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评选工作的通知 (481)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
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492)
-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外语水平统一考试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 (508)

语言文字工作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高等
院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513)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城市
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通知 (516)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东省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试行)〉
实施细则》的通知 (5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通知

(2003年9月12日 粤府[2003]7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中国成立50多年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地和各级教育等部门的共同努力，我省民族教育事业得到较快发展，民族教育体系初步形成，民族地区的办学条件逐步改善，教育质量逐步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落后的面貌根本改变。这对提高我省少数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加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作出了重大贡献。为进一步加快我省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快广东民族教育事业发展的重大意义

各级政府特别是民族地区各级政府，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民族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民族教育发展，是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是落实“科教兴粤”战略，实现我省教育现代化的基础工程；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促进民族地区繁荣稳定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客观需要；是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和《关于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认真落实“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措施，深化改革，进一步增强扶持力度，加快民族教育的发展。

二、加强指导，明确目标，促进广东民族教育事业加快发展

“十五”期间我省民族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进取，在深化改革中实现我省民族教育的跨越式发展。以巩固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质量和水平为“重中之

重”，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扩大优质普通高中办学规模，积极发展信息技术教育和英语教育，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健康、协调发展；坚持以民族地区自身努力为主，省级大力扶持，发达地区大力支援相结合。加强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活动，进一步办好内地西藏初中班和内地新疆高中班。

“十五”期间民族教育的基本方针和原则是：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积极稳步推进各项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在发展规划、目标要求、办学形式、课程设置等方面因地制宜，推陈出新，使民族教育既保持自身特色，又具有鲜明时代特点；在民族地区自身努力、省大力扶持和经济发达地区的大力支援下，共同推进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省、市一级要进一步采取倾斜措施，加大对民族地区财政转移支付的力度，经济发达地区要增强大局意识，积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认真做好对口支援工作；要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协调发展，重点解决当前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保障民族地区教育与全省教育的协调发展。

“十五”期间我省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目标是：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巩固“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成果，不断提高“两基”水平，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特别是发展优质普通高中教育，加快基础教育信息化和英语教育进程，努力扩大少数民族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力争在“十五”期间，民族地区（主要指3个民族自治县、7个民族乡）学前一年教育和三年受教育率分别达到80%和50%以上，适龄儿童都能入学，在校生年辍学率控制在0.5%以下；初中和高中阶段入学率分别达到97%和60%以上，初中生年辍学率控制在2.8%以下。

三、加强扶持，加快调整，完善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一）要以3个民族自治县的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为依托，辐射乡镇中心小学和初级中学，结合布局结构调整，适当扩大寄宿制民族班的规模和享受补助的范围，改善办学条件，新建学生宿舍和饭堂。同时，也要帮助7个民族乡的中心小学和民族中学扩大寄宿制民族班的规模。“十五”期间，3个民族自治县享受省补助的小学生人数，由目前的2070人增加至5000人（100班）规模，初中生人数由目前的450人增加至1200人（24班）规模，高中生人数由目前的160人增加至750人（15班）规模。7个民族乡享受补助的少数民族学生也相应增加。

（二）“十五”期间，根据全省实施中小学布局调整的统一规划，按照“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逐步推进”的原则，改善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各12个乡镇24所中心小学、乳源瑶族自治县5个民族

乡镇5所中心小学、3县各1所民族小学,以及7个民族乡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的办学条件,逐步做到从小学四年级起,学生就近归入乡镇中心小学实行走读或寄宿就读,并为开展信息技术教育和英语教育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真正使民族地区的每一个孩子都能接受一定程度的现代教育。

(三)扶持民族地区大力发展少数民族高中阶段教育,具体目标是至2005年,支持乳源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各新建1所独立普通高中;支持连南瑶族自治县田家炳中学(民族中学)实行高初中分离,扩大3县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努力使民族地区高中阶段入学率达到或接近全省平均水平,不断满足民族地区人民群众对接受优质教育的需要。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培养学生有一技之长。加快少数民族初级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提高少数民族新增劳动力的科学技术及文化素质。

(四)制定优惠政策,积极鼓励、选拔民族地区和非民族地区优秀大专院校毕业生和优秀教师到民族地区任教,充实民族地区教师队伍,改善教师、学科结构,重点加强信息技术教育和英语教育的师资队伍。加强民族地区中小学校长和教师的培养培训和继续教育,全面提高业务水平以及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采取措施,努力提高民族地区教师的福利和生活待遇。

四、适应形势,努力推进,积极开展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

中小学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当前国际国内民族问题的严峻形势作出的一项事关民族振兴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决策,在全省中小学生中开展民族团结教育,使他们从小树立“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观念,对维护国家统一、反对民族分裂、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将起着重要的作用。各地要根据国家的要求和省的部署,积极推进,狠抓落实,还没有开展此项教育活动的地区和学校,要认真开展好这项教育。

五、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努力提高内地西藏初中班和内地新疆高中班的教育教学质量

举办内地西藏初中班和内地新疆高中班,为西藏和新疆培养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我省的一项光荣任务。今后,这些班所在地的各级政府要从我国整个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高度来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领导,以满腔的政治热情,精心组织和认真落实。在增加办班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新世纪西藏、新疆的建设和发展培

养合格的人才。

六、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加快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的培养

我省一直重视对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的培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一系列特殊政策和措施，每年安排高等院校招收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学生，为少数民族地区培养了大批高层次人才。要继续做好高等院校民族班和民族预科班的招生工作，在广东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和少数民族较集中地区的普通高校中，采取“单独划线”、“优先录取”、“降分录取”等措施扩大对少数民族学生的招生规模，通过“减免学费”及举办预科班打基础，再上专科和本科教育等政策，进一步加快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进度，为民族地区培养更多高素质的人才。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 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2003 年 11 月 21 日 粤府〔2003〕9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 号）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粤战略，进一步推动我省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做大做强广东职业教育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在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职业教育是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加快职业教育发展，是实施科教兴粤战略，促进广东从经济大省转变为经济强省的重要途径；是改善投资环境，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推动城市化进程，全面提高我省国际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是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劳动者就业和再就业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大措施。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省职业教育迅速发展，为生产第一线培养了大量技能、实用型人才，为广东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持。但是，从总体来看，我省职业教育的发展仍落后于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变化的形势，远远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胡锦涛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抓住教育大发展这一重要战略机遇期，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职业教育特色，推进职业教育创新，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努力构建特色鲜明、灵活开放和规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明确目标，开拓进取，努力开创职业教育工作新局面。

“十五”期间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主要目标和具体任务是：

——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到 2005 年，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保持大体相当；职业技术学校（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

中、技工学校,下同)由目前的近1 000所调整到800所左右,校均规模达到1 500人左右;重点建设100所规模在3 000人以上的国家级重点职业技术学校(其中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25所)、150所规模在2 000人以上的省级重点职业技术学校(其中省级重点技工学校30所),以及125个中等职业教育实训中心(其中技工实训中心25个)、40个左右省级重点建设专业、150个左右省级重点建设示范专业点和一批国家级重点建设示范专业点。

——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和高级技工教育。到2005年,重点建设45所左右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达到28万人左右;建设20所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在校生达到10万人左右;同时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重点职业技术学院示范专业和实训基地。

——广泛开展各级各类职业培训。到2005年,全省全员培训达到1 200万人次,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35%,其中城镇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年培训率达到50%;培训下岗失业人员120万人。积极开展社区教育试点。

二、继续深化改革,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

(一)推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建立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教育的有关工作。各级政府要承担起对所辖行政区域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管理责任,根据各地实际制定发展规划,整合利用各种职业教育资源,优化布局结构,提高办学效益。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认真按照粤府[2003]30号文的要求,依法严格审批程序,认真做好有关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设置审批和招生备案等工作。

(二)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行业、企业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办学体制,积极探索多元化、多渠道的办学路子,加大办学体制改革力度。

一是各级政府要集中力量办好骨干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每个地级市重点办好1所职业技术学院和1所高级技工学校、3~5所国家级重点职业技术学校 and 若干所省级重点职业技术学校;每个县(市)重点办好1~2所起骨干示范作用的职业技术学校。同时,要支持和指导部门、行业、企业举办职业技术学院和职业培训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继续办好现有的职业技术学院和职业培训机构,设立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培训机构专项经费科目,不断增加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按照政策落实人员编制和教

师待遇，并对行业职业教育进行协调和指导。

二是要进一步扩大职业技术学校的办学自主权。职业技术学校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在国家制定的专业目录范围内自主设置专业（卫生、司法、警察、师范等特殊专业除外），自主确定招生规模，实行春秋两次招生或多次招生，凡初中毕业或同等学历及以上者均可报读，不受年龄、地域限制；并在政府核定的编制和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选聘人员，自主安排使用经费。招生规模和新生按管理隶属关系实行备案制度，其中，省属学校报省计划、教育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其他学校报地级以上市计划、教育或劳动保障部门备案；全市汇总后报省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三是要推进多元化办学体制，鼓励和支持民办职业教育发展。经过批准开办的民办职业技术学院，具有与公办职业技术学院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在土地征用、供电用电、税收、银行贷款、职称评定、评先奖优等方面享受与公办职业技术学院同等待遇。允许公办职业技术学院在保证本校规模和质量的基础上，单独举办或与社会力量合办民办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培训机构；鼓励采用民办机制或股份制新建职业技术学院，吸收社会资源，实行公有民办；鼓励重点职业技术学院与薄弱职业技术学院联合与协作，改造或兼并薄弱职业技术学院。积极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鼓励国（境）外组织和个人按照我国法律法规，与我省职业教育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合作办学。

四是各企业要强化自主培训功能和责任，按政策提足职工教育经费，建立职工在岗和转岗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和准备录用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倡、鼓励企业和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办学，开展“订单”培养和培训，为职业技术学院提供兼职专业课教师、实习实训场所和设备，在职业技术学院建立研究开发机构和实验中心，参与学校的基本建设和教学科研活动。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与高等院校联合举办职业技术学院或高级技工学校。

三、加大教育教学改革力度，培养适应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需求的各类技术人才

（一）调整优化专业和课程结构。积极发展面向我省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装备业的专业，尤其要大力加强计算机软件技术、数控技术应用、电子技术应用、汽车应用与维护、护理、现代农业技术等专业建设，建成一批省级、国家级重点建设示范专业；改造、优化一批传统专业，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广东现代化建设能力。以课程教材改革为突破口，